

风清气正开新篇

——市人大常委会四年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唐海强

不管是凛冽寒冬，还是炎炎夏日，也无论在农村、工厂，还是在学校、机关，处处活跃着人大代表的身影。他们依法履职，促进发展，参与公益，为民服务，处处展示代表的正气和风采……

4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以扎实肯干、清正廉明的作风，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开创了全市人大工作的新篇章。

坚持依法行权履职 加快推进依法治市

4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共举行常委会会议34次、主任会议50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42个，开展执法检查10次、专题询问2次、专项工作评议2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86人(次)，作出决议决定23个，出台地方性法规1部，提出审议意见38份。市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921件，办结率、落实率和满意率不断提高。受理来信来访14680件次，全部依程序按规定进行了处理，维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就“十三五”规划、园区建设、新区

开发、民间融资、土地流转、林权制度改革、城市规划、项目建设等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问题，以及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农村低保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加强监督与支持，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加快推进依法治市步伐。在获得地方立法权后，成立了58人组成的立法咨询专家库，面向社会征集了25个立法项目，形成立法项目库。制订出台了一部地方性法规《衡阳市南岳区综合管理条例》，并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对加强南岳管理、提升城市品质、规范旅游秩序、促进旅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督促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2013年以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共审查225件规范性文件，发现问题，督促纠正。

积极创新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人大作用

新形势下，发扬人民民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必须进一步发挥好人大的作用。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积

极创新工作机制。

探索司法监督新模式，出台了《关于“两院”司法工作人员执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为193名法官、检察官建立执法信息档案，并将档案中的执法记录作为任命司法工作人员的重要依据，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这一创新举措得到了《中国人大》杂志社的大力推介。从市人大代表中选聘20名执法监督员，分别委派到公检法司机关，开展经常性司法监督活动。

全市人大系统连续3年开展了以“三联三帮”为内容的“心系群众，为民履职”主题实践活动，市县乡三级人大同时设立232个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共接待群众6.3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9700余条，帮助解决问题5500余个；首次对市公安局等4个单位办理的55件代表建议进行专项评议；要求20个单位在市人大常委会上报告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一系列人大工作方面的新探索、新实践，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大会期间吃住必须在驻地，有

专人督查，会风会纪严多了、细多了。”参加去年11月底召开的各县(市)区人大一次会议的众多代表告诉记者，这次县(市)区人大换届选举纪律要求可称为“史上最严”。

去年，我市深刻吸取“衡阳破坏选举案”的沉痛教训，以壮士断腕、刮骨疗伤的勇气和决心，把人大换届选举当作建设政治清明新衡阳的重头工作来抓。市人大常委会把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党组成员和人大机关干部带头签订承诺书，拒绝参加一切违背换届纪律的吃请和聚餐；根据换届选举工作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组织县(市)区人大和相关单位，先后召开了6次座谈会，统一思想，现场答疑；主任会议成员多次深入到所联系的县(市)区和基层一线，加强指导，解决问题；对代表推荐提名、划分选区、选民登记、选举组织等环节中的风险点逐项研究，明确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选举中出现的问题。

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去年我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推进，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

我市部署2017年春运任务

本报讯(记者 李楚)1月3日，2017年全市春运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对全市春运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市长刘正兴强调，今年春运工作目标要做到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市领导李辉主持会议。

会上，部分交通运输单位负责人做了表态发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递交《衡阳市2017年春运安全责任书》。据初步预测，今年全市春运期间客运量将达到1000万人次，同比减少1.2%。其中，道路750万人次，同比减少3%；水运30万人次，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铁路210万人次，同比增长2.1%；民航2.9万人次，同比增长5.5%。总体来看，春运客流量将继续在

高位运行，虽出现小幅下降，但多种运输方式有增有减。此外，今年春运从1月13日开始，一直持续至2月21日，是近五年来最早的春运。春运伊始即逢大中专院校放假和务工人员集中返乡，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这些都将导致今年春运难度加大。

刘正兴要求，要深刻认识当前春运面临严峻的安全形势，各单位要对今年春运时间、春运工作目标、春运安全形势以及春运交通安全隐患做到心中有数，要抓好运力保障、路面畅通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坚决做到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确保我市2017年春运任务顺利完成。

武装盘查 街面巡逻 驻地警卫

衡阳公安安全警动员投入“两会”安保

本报讯(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钢彪)武装盘查、街面巡逻、驻地警卫……去年12月底以来，在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胡志文组织下，全市公安机关安全警动员投入元旦节期及“两会”安保。

元旦前夕，由胡志文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平安二号”行动启动，全市公安民警设卡盘查清查，加大巡逻力度密度，共破获刑事案件2201起，刑拘1114人，逮捕451人，行政拘留黄赌人员313人，涉枪涉爆违法人员42人，并抓获了一批网上逃犯，确保了元旦节期间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为市

“两会”的顺利召开创造了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1月3日、4日，为确保市“两会”顺利进行，我市广大公安民警纷纷奔赴各执勤点，投入“两会”安保工作。为了做好“两会”安保工作，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研究制定了《衡阳市2017年市人大、政协“两会”安全保卫总体工作方案》和人大、政协驻地、会场安保工作子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从组织领导、警力部署、职责任务、应急处置等方面做了周密安排。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公安民警严整的警容、优良的作风、热情的服务给予广泛好评。

代表委员访谈

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应实现无缝衔接

——访市人大代表欧阳铭富

■本报记者 姚永军

市人大代表欧阳铭富此次参会深感责任重大，撰写了三个建议案。“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应实现无缝衔接！”接受记者采访时，欧阳铭富谈起了与自身工作密切相关的一个建议案。

据欧阳铭富介绍，《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为困难群众维权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职责。2016年，全市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000余件，惠及困难群众7000余人。但在工作中，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制度的衔接不紧密，客观上导致了部分困难群众因维权成本较高或维权困难而被迫放弃，使维权无保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受援对象因无力缴纳诉讼费而无法实现维权诉讼目的；受援对象申请先予执行和诉讼保全因无力提供担保而难以实现。

鉴于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对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都有相应的规定，由于在日常操作中缺乏沟通、衔接，而未能得到全面落实，欧阳铭富建议：1、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就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相对接联合出台专门文件，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机构严把法律援助审核关，不能弄虚作假，只能对既是真正困难的群众，又是真正的被侵权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并按规定操作程序，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法院对持有《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的受援人一律给予司法救助；2、全市法院对法律援助对象一律同意缓交诉讼费(含诉讼保全费)，免除其为申请先予执行和诉讼保全提供担保。对裁判文书确定受援对象应承担的诉讼费用予以免收。

早日联网互通,实现医疗保险异地报销

——访市政协委员全麒麟

■本报记者 谢小青

今年“两会”，全麒麟将目光聚焦“看病贵、看病难”这一问题。他说，虽然近些年政府一直多措并举着力解决这个问题，但身边的一些亲朋好友说起去大医院看病还是面露难色，感叹：“有时一个小感冒就要几百元甚至上千元。”

“除了看病贵，看病难也很突出，难就难在当前的医疗保险使用时不便利。”据他了解，在不同级别的医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各自有各自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老百姓就诊时，同病不能得到同样的治疗。

此外，省内异地或者跨省的医疗报销问题更让人头疼，目前湖南省各地的医疗保险机构没有

完全联通，城镇居民医保当事人如果在异地就诊，往往要准备一大堆材料回到医保关系所在地报销，不仅费时，也增加了患者往返费用。

对此，全麒麟建议，建立相关监督机构并严格评定标准，定期对公立医院进行考评，要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过度医疗行为有相应的处罚。此外，国家要加大对医院的投入，让公立医院实现公益化，成为真正的非盈利单位。

针对异地报销难的问题，全麒麟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推动全省医疗保险系统早日联通，实现参保人无论何时何地、在湖南因病就医，只要通过互联网系统查询确认身份，都可以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医疗费用报销补偿。



满怀信心，步入会场



提交提案 本报记者 罗盟 摄

“两会”掠影

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提出和处理的办法

(2017年1月4日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作议案提出。

二、代表提出的议案应一事一议，有案由、案据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如果提的是立法案，应附有该项议案的法规草案文本或立法基本构想；如果提的是法规修正案，应附有该项议案的法规相应条款的修改草案。

三、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和附议代表应分别在提议案人相应的栏目中签名。在同一件议案中，提议案代

表不要重复签名。

四、代表提出的议案，一律使用大会印发的专用纸。提出议案的标题、内容和提案人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及邮政编码等要字迹清楚。议案内容在大会印发的议案纸上填写不下的，另附在普通A4纸上。有电子文本的，应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五、代表提出的议案，由各代表团工作人员收集、核对后送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议案组核对代表姓名、人数、内容及编号登记后，交议案审查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意见，然后由议案审查委员会提请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审议，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案。

六、议案应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超过截止时间的，转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质询案提出和办理程序

(2017年1月4日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对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质询案的提出和办理程序作如下规定：

一、市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并由提出质询案的代表签名。

二、质询的问题和内容，主要是上述国家机关执行法律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人员的严重失职行为。

三、质询案交大会议案审查

委员会，由大会秘书长提请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答复。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期间负责答复。

四、质询案的答复方式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可以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上述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机关。

五、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议案提出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7年1月4日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决定：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2017

年1月7日下午17时，超过截止

时间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风清气正抓换届

省委派驻督导组来我市督导市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选举风气

2017年1月2日至1月10日，在我市召开“两会”期间，省委派驻现场督导组来我市，对市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选举风气进行督导。督导工作中，将采取受理举报、个别访谈、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了解“两会”期间严肃换届纪律和换届选举风气的情况。

督导组在我市工作期间，欢迎干部群众向督导组或直接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反映涉及违反中央“九严禁”等换届纪律的问题。

省委督导组工作和受理举报

电话(自1月3日至1月10日开通)：18773440035

省委组织部受理举报电话：

0731-12380

省委组织部受理举报电话：

www.hn12380.gov.cn

市“两会”会风会纪监督组受理举报短信(仅限受理手机短信举报)：17773420790

市委组织部受理举报电话：0734-12380

市委组织部受理举报电话：http://www.hydjnet.gov.cn/feed-back/12380;

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

“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

1.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

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